

臺中市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案
114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中臺灣影視基地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瑜

紀錄：方聖之

肆、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3 人，共計 7 人組成。

伍、本次會議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依本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由陳委員瑜擔任、副召集人由朱委員瓊芳擔任。

陸、出席委員：陳召集人瑜、朱副召集人瓊芳、湯委員昇榮、蔡委員宜靜、李委員佳懷、林委員貞秀、劉委員仲偉。

柒、請假委員：無。

捌、列席人員：

一、新聞局工作小組成員：林專員依融、何股長虹毅、方科員聖之、蘇科員湘茶、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評估會議之相關作業)。

二、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許總經理特助向益、廖副理培雯。

玖、評估方式：依據臺中市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契約「附件二營運績效評估辦法」及「附件三營運績效評估表」進行評分。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說明營運績效評估作業相關程序及本案評估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評報告(略)。

三、營運單位報告(略)。

拾貳、委員提問及營運單位回應(統問統答)

一、委員綜合意見及改善建議事項：

(一)湯委員昇榮

1. 各項營運指標均有成長，值得肯定。
2. 面對 AI 逐漸應用於影視製作所帶來的新挑戰，應持續思考多元經營模式，建議場地使用朝多元化方向發展。
3. 顧客滿意度仍有提升空間，建議從環境清潔及管理機制等面向加以改善。
4. 造浪池位於戶外，如有夜間拍攝需求，建議事前與劇組協調相關拍攝措施，降低噪音及其他可能影響鄰里之情形，避免引發陳情或抗議。
5. 道具、場景等美術人才培訓方向良好，建議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並擴大參與年齡層。

(二) 李委員佳懷

1. 影視教育推廣經營不易，114 年較 113 年度有顯著成長，辦理成效值得肯定。考量影視相關 AI 應用發展迅速，建議預先規劃未來三年轉型方向，因應發展趨勢納入相關課程規劃。
2. 請補充說明中臺灣影視基地提供申請免費播映之片單及方向。
3. 圍牆外停車場車位時有遭附近修車廠占用之情形，建議與市府共同研議改善措施。

(三) 蔡委員宜靜

1. 考量契約未就人員組織及技術人員配置訂定明確規範，且各年度人力需求將視實際拍攝業務量調整，建議營運計畫書採彈性人力配置方式，不宜訂定固定聘用人數，以符合實際營運需求。
2. 請補充說明營運成本與預估值差異較大之原因。

(四) 朱副召集人瓊芳

1. 營運收入已超出預期，惟深水池、造浪池維護成本及特殊器材、教育訓練等費用高於原預估，請補充是否有 ESG 相關規劃，同時建請檢視成本差異，研議其他收入來源之可行方案。
2. 面對 AI 影響，應持續發揮場館特色，擴大演唱會等多元應用，並研議跨業合作及國際市場拓展可能性。
3. 建議以專案方式分析各項營運成本，作為洽商及訂價依據，並將必要成本合理反映於客戶收費。
4. 過往曾有鄰里客訴情形，建議補充目前客訴處理機制及改善措施，並強化敦親睦鄰作為。目前營運尚距損益兩平有差距，建議思考如何將敦親睦鄰轉化為基地營運優勢，創造政府、業者及社區三方共好效益。
5. 特殊器材等項目原為本案亮點之一，惟實際成本高於預期，建議補充說明成本增加原因、後續管理策略及改善方向。

(五) 林委員貞秀

1. 建議檢視現有人力配置是否足以因應拍攝業務量，並妥善規劃人力調度。
2. 對於周邊里民反映之陳情或客訴問題，應與劇組協調妥適處理方式。
3. 請釐清電費大幅成長、超出過往預期之原因。

(六) 劉委員仲偉

1. 面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內部管理應更加精進，包括強化環境維護、人力配置及官網資訊更新等。
2. 目前業務開發能量主要集中於北部，倘未來中部業務開發量提升，基地

現場亦應配置相應人力。

3. 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之設計，建議明確說明環境維護權責，避免客戶誤認營運單位未善盡清潔責任；另應檢討報價機制，將清潔成本納入考量，並建立完善之清潔管理方式。

（七）陳召集人瑜

1. 114 年度基地雖有滿棚使用情形，惟營運成本亦相對偏高，財務面應持續研議開拓財源及節省成本之措施。
2. 建議檢視現有人力是否足以因應劇組拍攝期間之需求。
3. 國際推廣部分，建議持續與本局業務單位和影視發展基金會密切合作。

二、營運單位綜合回應（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

- （一）國際推廣部分，已赴釜山及香港拓展業務，目前以韓國及日本市場為主要目標，並持續洽談合作機會。
- （二）財務管理部分，因 114 年度劇組長時間且高頻率使用造浪池，致電費及維護成本大幅增加；因往年使用造浪池，通常都是單點式的使用，而攝影棚的電費也通常不會有超額的問題，但去年劇組長時間使用造浪池，故在無相關經驗之下，未能充分預估相關成本，未來將重新檢討電費計價方式，並與劇組協商納入報價。
- （三）人力配置部分，已自 114 年度起因應拍攝量增加，以專案方式調派人力支援，並預計於 115 年 9 月增聘人員。
- （四）業務推展部分，將持續研議與市府合作方式，並搭配相關補助政策，提升劇組進駐意願。
- （五）環境維護部分，將持續加強管理及改善。
- （六）有關圍牆外停車場遭占用問題，將研議導入收費或其他管理機制，以強化停車秩序。
- （七）考量本 OT 案契約及 ESG 管理趨勢，將就基地場域內可執行之事項持續加強辦理。
- （八）AI 創作議題將納入營隊課程規劃，惟仍待相關法規及規範更加明確後，再進一步研議。另因 AI 創作增加可能降低實景拍攝需求，對基地未來營運兼具機會與挑戰，後續將持續研議因應策略。

三、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一）整體營運面向

1. 建議營運單位持續積極洽商劇組，並追蹤歷年曾至基地現勘之團隊，提高進駐拍攝意願。

2. 114 年度共有 6 組團隊使用基地，使用組數及天數均為歷年最高，惟營運收入仍不足支應營運支出，建議依實際營運情形滾動檢討收費機制。
3. 基地部分設施已逐漸面臨重置或汰換需求，應加強設備檢查、保養及維護，避免影響實際營運及拍攝使用。

(二) 財務規劃面向

114 年度營運收入已接近預估值，惟實際營運成本及營業費用高於預期，整體財務虧損情形尚未明顯改善。建議營運單位持續強化成本控管、拓展營收來源，落實依實際用電成本向劇組收費，並依營運情形適時調整收費標準，以逐步朝損益平衡目標邁進。

拾肆、評定結果：

- 一、經各委員就本案營運績效評估表各評估項目、營運單位簡報及工作小組初評報告等逐項討論後綜合評估結果詳評估總表（如附件）。
- 二、本案 114 年度營運績效總評分為 605.15 分，平均總評分為 86.45 分，總評結果為「良好」。
-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估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定結果與工作小組初評報告無明顯差異情形。

拾伍、臨時動議：無。

拾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總表

民間機構：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15年7月28日

項次 / 委員評分 / 評分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1	專業影視拍攝服務		20.75	22.00	21.50	23.75	20.75	22.25	21.50
2	營運管理健全		12.30	12.00	12.60	13.50	12.15	12.45	12.60
3	財務收支穩健		13.20	10.50	12.30	10.50	12.00	12.30	12.00
4	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		8.80	7.50	8.40	9.00	8.70	8.40	9.00
5	業務執行情形		14.40	14.25	14.70	13.50	14.25	14.10	14.25
6	場所安全評定與緊急事件處置		9.80	9.50	9.90	8.50	8.00	10.00	8.50
7	次年度執行計畫		9.40	8.50	9.00	8.00	7.30	8.60	8.00
合計			88.65	84.25	88.40	86.75	83.13	88.10	85.85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605.15 / 86.45						
總評	不及格	69分以下							
	及格	70-79分							
	良好	80-89分	✓						
	優良	90分以上							
出席委員簽名			陳瑜 劉仲寧 村貞秀 魏懷 郭志 湯長榮 朱懷芳						
備註									

「臺中市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案」

114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議

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中臺灣影視基地(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8 號)
 三、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	李佳儀 陳瑜 劉仲偉 謝育喬 朱俊芳 湯世英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	許白益 廖培雯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薛淑芳 何如欣 林依融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請假
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嘉泯 王曉婷 張瑋儀

